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程金华、王智化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达6年期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倪晨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倪晨凯,男,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